

民法资料汇编

第七辑

资本主义国家部分

民法資料彙編

第七輯

(資本主義國家部分)

本書據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一九五四年五月
印出本翻印，僅供校內教學參考，請勿外傳。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一九五五年四月

說明

德國民法典，不問在內容上或者形式上，都是帝國主義時代民法的代表。

蘇聯彼列德斯基教授說：「從德國民法典一系列最重要規定表達的特徵看來，它和資產階級早期的立法，特別是和拿破崙法典有着尖銳的不同。如果說拿破崙法典是資本主義在先進國家裏勝利和確立的時代所制定的，而且該法典給予了明白地確定資產階級統治地位底顯明而精確的公式，那麼，在德國民法典裏，我們就看到另一種情形了。無產階級力量的成長和階級鬥爭的尖銳迫使統治階級採用虛偽的、模糊的規定來掩蓋真正的階級內容。法院機器既然牢固地掌握在地主和資產階級手裏，法官是他們利益忠實的保護者。正是由於這個原因，法律的含糊和法官裁量權的廣泛，是整個帝國主義時代的特徵，不僅在德國是這樣。」「德國民法典起草人沒有向自己提出使廣大人民了解法典的任務，這不僅是在德國，在一般剝削階級的國家都是顯著的特徵。因之，法典僅能為法律專家所領會。冗長的、笨重的條文，詳細地發揮的、特別的和複雜的術語，法律概念定義的缺乏，……這條援用那條的頻繁，這一切都是該法典的特徵。」（蘇聯司法部法學研究所編國家和法律史一九五一年俄文版第二冊第三四二—三四三頁）

正是由於德國民法典表達的模糊，條文的冗長和笨重，使我們在翻譯工作上遇到了很大的困難。儘管運用了集體的力量，參照了三、四種文字的譯本，也參考了德國民法的解釋書，並為幫

助讀者了解起見，在某些條文中使用了「」符號，藉以增加一些補足意義的文字。可是仍有一小部分條文，因為不能加上詳盡的註釋和舉例，仍然不易理解。

美國各州的民事法規在形式上雖是紛歧的，但在內容上為壟斷資本服務則是一致的。近來在形式上也有逐漸統一的趨勢，惟因材料缺乏，這裏只選譯了二個統一的買賣法，以供參考、批判。

目錄

德國民法典

一一四九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二節 法人

第二章 物

第三章 法律行為

第一節 行為能力

第二節 意思表示

第三節 契約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第五節 代理及代理權

三一

三〇

二八

三

一九

一九

二七

五

一

一

一

第六節 同意及追認.....三

第四章 期間及期日.....三

第五章 消滅時效.....七

第六章 權利的行使、自衛及自助.....七

第七章 提供担保.....四

第二編 債務關係法.....四

第一章 債的內容.....四

第一節 給付義務.....四

第二節 債權人的遲延.....五

第二章 因契約而生的債務關係.....五

第一節 契約的成立及其內容.....五

第二節 雙務契約.....六

第三節 向第三人給付的約定.....六

第四節 定金及違約金.....六

第五節 解除.....六

第三章 債務關係的消滅.....七

第一節	清償	一〇
第二節	提存	一三
第三節	抵銷	一五
第四節	免除	一六
第四章	債權的讓與	一七
第五章	債務的承擔	一九
第六章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二一
第七章	各種的債務關係	二四
第一節	買賣及互易	二四
第二節	贈與	二九
第三節	使用租賃及用益租賃	三〇
第四節	使用借貸	三五
第五節	消費借貸	二六
第六節	僱傭	二七
第七節	承攬	三二
第八節	居間	二八
第九節	懸賞廣告	二七

第一〇節	委任	二八
第一一節	無因管理	三一
第一二節	寄託	三三
第一三節	旅店主人關於寄託的義務	三四
第一四節	合夥	三五
第一五節	共同關係	四二
第一六節	終身定期金	四三
第一七節	賭戲及賭博	四六
第一八節	保證	四八
第一九節	和解	五〇
第二〇節	債務約束及承認	五〇
第二一節	指示證券	五一
第二二節	無記名證券	五二
第二三節	物的提示	五六
第二四節	不當得利	五七
第二五節	侵權行爲	五九

第三編 物權法……………二七

第一章 占有……………二七

第二章 土地權利的通則……………二七

第三章 所有權……………二七

第一節 所有權的內容……………二七

第二節 土地所有權的取得與喪失……………二八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的取得與喪失……………二八

第四節 基於所有權的請求權……………二九

第五節 共有……………二九

第四章 地上權……………二九

第五章 役權……………二九

第一節 地役權……………二九

第二節 用益權……………二九

第三節 人的限制役權……………二九

第六章 先買權……………二七

第七章 土地的產物負擔……………二九

第八章 抵押權、土地債務及定期土地債務	二二〇
---------------------	-----

第一節 抵押權	二二〇
---------	-----

第二節 土地債務及定期土地債務	二二九
-----------------	-----

第九章 動產質權及權利質權	二四二
---------------	-----

第一節 動產質權	二四二
----------	-----

第二節 權利質權	二五五
----------	-----

第四編 親屬法	二五九
---------	-----

第一章 民事婚姻	二五九
----------	-----

第一節 婚約	二五九
--------	-----

第二節 結婚	二六一
--------	-----

第三節 婚姻的無效及撤銷	二六五
--------------	-----

第四節 死亡宣告後的再婚	二七〇
--------------	-----

第五節 婚姻的一般效力	二七二
-------------	-----

第六節 夫妻財產制	二七四
-----------	-----

第七節 離婚	二七六
--------	-----

第八節 宗教的義務	二八三
-----------	-----

第二章 親屬	三三
第一節 通則	三三
第二節 婚生	三三
第三節 扶養義務	三五
第四節 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	三九
第五節 無效婚姻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	三四
第六節 非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	三五
第七節 非婚生子女取得婚生子女的地位	三八
第八節 收養	五一
第三章 監護	五七
第一節 未成年人的監護	五七
第二節 成年人的監護	六四
第三節 財產管理	六六
第五編 繼承法	六九
第一章 繼承順序	六九
第二章 繼承人的法律地位	七三

第一節	繼承的承認及拋棄、遺產法院的保全處分	三九三
第二節	繼承人對於遺產債務的責任	三九八
第三節	回復繼承請求權	四一〇
第四節	多數繼承人	四二三
第三章	遺 囑	四二二
第一節	通 則	四二二
第二節	繼承人的指定	四二五
第三節	後位繼承人的指定	四二八
第四節	遺 贈	四三八
第五節	遺囑設定的負擔（遺囑負擔）	四四九
第六節	遺囑執行人	四五〇
第七節	遺囑的訂立及撤銷	四五六
第八節	共同遺囑	四六四
第四章	繼承契約	四六六
第五章	保留分	四七二
第六章	喪失繼承資格	四八一
第七章	拋棄繼承的契約	四八三

第八章 繼承證書.....四八四

第九章 繼承財產的買賣.....四八九

美國統一買賣法.....四九三—五三五

第一章 契約的成立.....四九三

第二章 所有權和權利的移轉.....五〇二

第三章 契約的履行.....五四

第四章 未得價金的出賣人對於物品的權利.....五一九

第五章 關於違反契約的訴訟.....五二六

第六章 解釋.....五三一

美國統一附條件買賣法.....五三六—五四八

德國民法典

一八九六年八月十八日批准公佈

一九〇〇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一條 人的權利能力自出生完成時開始。

第二條 滿二十一歲爲成年。

第三條 未成年人滿十八歲者，依監護法院的決定，得宣告其爲成年。

經宣告爲成年的未成年人取得成年人的法律地位。

第四條 成年的宣告，僅限於未成年人本人同意的情形，始得爲之。

未成年人處於親權保護下者，並應取得行使親權人的同意，但行使親權人對於未成年人的身體或財產沒有管理權者，不在此限。如未成年人爲寡婦，不須取得親權人的同意。

第五條 成年人的宣告，只限於增進未成年人的福利時，始得爲之。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宣告爲禁治產人：

- 一、因精神病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
- 二、因浪費致自己或其家屬有陷於窮迫的危險者；
- 三、因有酒癖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或致自己或其家屬有陷於窮迫的危險，或危害他人的安全者。

禁治產的原因消滅時，應撤消禁治產的宣告。

第七條 常住於一定的地域者，即設定其住所於該地。

住所得同時設於數地。

以拋棄常住的意思而停止居住者，即爲廢止其住所。

第八條 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如無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不得設定或廢止住所。

第九條 軍人以其駐守地爲其住所。如軍人所屬軍隊在國內無駐守地者，以該軍隊在國內的最後駐守地爲其住所。

前項規定對於僅因履行兵役義務而服役的或依法不能獨立設定住所的軍人不適用。

之。

第一〇條 妻以夫的住所爲住所。但夫的住所設定在外國地域而妻並未隨夫同行且無同行的義務者，不在此限。

夫無住所或妻不以夫的住所爲住所時，妻得有獨立住所。

第一一條 婚生子女以父的住所爲住所，非婚生子女以母的住所爲住所，養子女以養父母的住所爲住所。子女在有效廢止此種住所前，仍保留該住所。

在子女成年後所爲的認領或收養，對於子女的住所不發生影響。

第一二條 如有使用姓名權人的權利經他人提出異議，或被他人不正當使用同一姓名以致利益被侵害時，權利人得請求該他人除去其侵害。如有繼續侵害的危險時，權利人得提起禁止繼續使用的訴訟。

第一三條 對於失踪人，得依第一四條至第一五條的規定，用公示催告程序的方法宣告其爲死亡。

第一四條 如失踪人十年間無生存的音信時，得宣告其爲死亡。但死亡宣告在失踪人滿三十一歲的年終以前不得爲之。

滿七十歲的失踪人，如五年間無生存的音信時，得宣告其爲死亡。

十年或五年的期間，自得知失踪人尚生存的音信的最末年終了時起算。

第一五條 軍隊的成員參加戰爭，在戰爭中失踪，其後即無音信者，自和約締結經過三年後得

宣告其爲死亡。如未締結和約時，三年期間自戰爭停止的年終起算。

任何人由於職務關係或僱傭關係，或以志願援助爲目的而在軍隊中者，視爲軍隊的成員。

第一六條

船舶如在航海中沉沒時，當時在船上的人因船舶沉沒而失蹤者，自船舶沉沒經過一年後，得宣告其爲死亡。

船舶如未達到目的地，或無一定的目的地而未回原港者，在發航後經過下列期間推定爲沉沒：

一、在波羅的海內航行者，一年；

二、在其他的歐洲海洋航行者，包括地中海、黑海及亞速海的全部，二年；

三、在歐洲以外的海洋航行者，三年。

接到關於船舶的音信時，如船舶在寄發最後音信地發航者，必須經過上述期間。

在第一五條及第一六條規定以外的情形，遭遇生命的危險，並自此失蹤者，自發生生命危險的事變經過三年後，得宣告其爲死亡。

第一八條

死亡的宣告推定失蹤人在死亡宣告的判決內所確定之時死亡。

除依調查而能指明其他之時外，依下列規定之時推定爲死亡之時：

一、第一四條的情形，在依法最初得爲死亡宣告之時；

二、第一五條的情形，在和約締結之時，或戰爭停止的年終；